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裴寨初中

承包人（全称）：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学校院内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预算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30天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陆万陆仟肆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866442.77元。

2、总承包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4、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待结算审计后，余款一次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债权办理权利质押，不得以此办理信贷质押融资等担保业务。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09日

合同订立地点：礼泉县裴寨初中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6年10月9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意见：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